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数据的专项说明

一、本次追溯调整的概述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的相关规定，对 2022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追溯调整。本次追溯调整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详见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附注三、3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此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公司对租赁业务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在首次施行上述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上述交易，企业应当按照上述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上述会计处理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三、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规定，本公司追溯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合并财务报表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986.0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006.2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979.86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197.9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781.87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了 2022 年 1 月 1 日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17,986.09 元、递延所得税负债 316,006.23 元，相关调整对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的影响金额为 1,979.86 元，其中盈余公积为 197.99 元、未分配利润为 1,781.87 元。同时，本公司对 2022 年度合并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1,215.25	17,504,045.03	442,829.7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56,674.55	19,699,504.33	442,829.78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598,045.72	2,600,025.58	1,979.86

对 2022 年度母公司比较财务报表的相关项目追溯调整如下：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母公司）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667,162.99	13,055,594.06	388,431.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9,214,784.85	19,603,215.92	388,431.07
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3,747,186.82	3,749,166.68	1,979.86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使得财务报告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对以前报告期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是合理的，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